

清镇市 2023 年度转移支付 情况说明

2023 年上级对清镇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税收返还性收入和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为 264,7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地方税收收入返还

2023 年上级对我市税收返还决算数为 9,428 万元，其中：

- （1）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决算数为 791 万元。
- （2）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决算数为 314 万元。
- （3）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决算数为 2,336 万元。
- （4）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决算数为 1 万元。
- （5）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决算数为 5,986

万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023 年上级对我市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为 219,176 万元，其中：

- （1）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为 28,702 万元。
- （2）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决算数为 20,194 万元。
- （3）结算补助收入决算数为 5,322 万元。
- （4）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决算数为 0 万元。

(5)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决算数为 250 万元。

(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为 4,499 万元。

(7)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决算数为 36,401 万元。

(8)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为 5,791 万元。

(9)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为 4,961 万元。

(10)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为 161 万元。

(11)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为 1,793 万元。

(12)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为 22,683 万元。

(13)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决算数为 42 万元。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为 334 万元。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为 20,957 万元。

(16)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为 9,547 万元。

(17)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为

1,883 万元。

(18)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为 5,689 万元。

(19)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为 27,204 万元。

(20)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为 0 万元。

(21)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为 3,720 万元。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为 588 万元。

(23)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为 4,279 万元。

(24)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为 825 万元。

(25)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为 13351 万元。

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023 年上级对我市专项性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为 36,194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决算数为 439 万元。

(2) 公共安全支出决算数为 172 万元。

(3) 教育支出决算数为 5 万元。

-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决算数为 42 万元。
-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数为 3,634 万元。
- (5) 卫生健康支出决算数为 873 万元。
- (6) 节能环保支出决算数为 27 万元
- (7) 城乡社区支出决算数为 2,033 万元。
- (8) 农林水支出决算数为 20,646 万元。
- (9) 交通运输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
- (1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决算数为 1,939 万元。
- (1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决算数为 1,048 万元。
- (1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决算数为 781 万元。
- (13) 住房保障支出决算数为 4,278 万元。
- (1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决算数为 80 万元。
-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决算数为 197 万元。
- (16) 其他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

2023 年上级对清镇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决算数为 10,8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数为 9,502 万元。
- (2) 城乡社区支出决算数为 445 万元。
- (3) 农林水支出决算数为 241 万元。
- (4) 其他支出支出决算数为 694 万元。